

## 债权申报须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4日裁定受理杭州轩若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5月30日指定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为杭州轩若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保证破产清算工作进行顺利，现就有关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权申报的范围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时（2024年5月24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即2024年7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本案计息（包括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等债权）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23日（含当日）。

4.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5.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6.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7.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可就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8.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破产法》的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9.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0.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11.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12. 债权存在经过诉讼时效期间、超过申请强制执行期限情形的，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 （二）债权申报方式

邮寄申报或直接送达申报。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按照管理人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证据原件当场核对或者另行安排时间核对，未经原件核对的复印件证据材料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 1. 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应当在 2024 年 7 月 8 日前（以寄达时间为准）将债权申报材料邮寄至以下地址，且债权人应当另行安排时间将证据原件提交管理人处核对。

收件人：杭州轩若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律师 15868847868, 罗律师 13456957189

### 2. 现场申报

受理登记点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楼，工作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7:00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郭律师 15868847868, 罗律师 13456957189

## （三）申报债权的时间要求

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2024 年 7 月 8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四）债权申报表填写说明

1. 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一个债权人只申报一个债权总额。申报债权为外币结算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时享有的债权应以 2024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折算为人民币计算债权额。

2. 申报的利息等债权涉及多种类的，应逐项列明债权具体种类（如：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失赔偿金、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等）及其详细的计算清单。

3. 基本事实书写要求。请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明确，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应明确。

4. 纸张规格为 A4 纸，请用蓝、黑墨水笔填写或打印。

## （五）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及材料提交顺序要求

### 1. 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

（1）债权申报表；

(2)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3) 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单位债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均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自然人债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名）；

(4) 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需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此外，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原件）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应当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以及债权人位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辖区内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债权人近亲属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债权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债权人工作人员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债权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推荐材料和债权人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是债权人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八十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5) 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

(6) 送达地址确认书；

(7) 银行账户确认书；

(8) 诚信债权申报承诺书。

申报债权时，应当向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申报人应当提供与证据原件完全一致的复印件，债权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申报材料的每一页上签署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盖章，以确认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须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供管理人核对。已进入诉讼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 2. 材料提交顺序要求

按照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人主体资格材料、授权委托材料、证明债权事实的所有证据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银行账户确认书、诚信债权申报承诺书的顺序依次提交，特别提示：请勿胶装或使用订书机装订，可用曲别针或藏尾夹等其他可拆卸方式固定。

### (六)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提示

杭州轩若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7月19日下午14时45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6法庭（或通过网络方式）（如有变更，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网络会议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召开，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出席会议前，各债权人应向管理人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出席会议前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七）管理人特别提示

1. 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将对债权人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时效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因此，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务必向管理人全面提供证据材料。

2. 债权人申报虚假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资料，管理人有权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 管理人提供本通知、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资料清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特别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仅为方便债权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收到债权人申报资料后将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管理人提供资料及签收申报债权资料的行为并不代表管理人对相关债权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进行确认，也不代表管理人对无效或超过诉讼时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延长等法律后果。

4. 本须知及其他资料内容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人民法院司法文件等相关规定为准。

杭州轩若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

1. 债权申报表
2.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特别授权委托书
5. 送达地址确认书
6. 银行账户确认书
7. 诚信债权申报承诺书